

期權結算規則

第一章

定義及釋義

定義

10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此等結算規則中：

「稅務資料交換框架」 (i) 新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收入法」）第1471至1474條，(ii) 任何與(i)相近或其後繼的美國法律，(iii) 任何於收入法第1471 (b) 條所描述的協議，(iv) 任何有關上述法律的條例或指引，(v) 任何官方對上述法律的詮釋，(vi) 任何為促進執行上述法律而訂立的跨政府協議（「IGA」），或(vii) 任何執行IGA的法律；

「預扣稅」 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對款項的任何預扣或扣除。

第三章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申請

306. 【已刪除】

307. 各申請人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提交其處理申請個案所需的證明、聲明、陳述、承諾、文件及進一步資料。

## 第四章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

#### 持續責任

403.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

- (14) 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信納的情況下，證明其在任何時候均能遵守上述各項的能力；及
- (15) 維持一項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形式的有效授權書，授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a) 將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視屬何者適用)就其於持續淨額交收系統的交收責任而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轉交予中央結算公司（根據中央結算公司要求）；及
  - (b) 就其已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抵押股份作股票交收的有關交收款項轉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視屬何者適用)在中央結算公司的現金賬戶內；及
- (16) 遵守世界上任何地方適用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身份、其業務運作及其履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的任何法律、法令、規則、規例或任何政府、監管當局、有效監管機關、法院或審裁處的指令，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所有有關防止賄賂、清洗黑錢、逃稅漏稅、金融罪行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適用的法律、法令、規則、規例及任何政府、監管當局、有效監管機關、法院或審裁處的指令；及
- (17) 獲接納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時及其後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資料若有任何更改，將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董事或僱員資料的更改，而有關更改將導致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前遞交給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關 (a) 申請接納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 (b) 其於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身份、之前遞交資料有關其身份的文件或其為履行規則第403E條所描述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任何責任時要求該參與者提供的聲明或資料的失確、不完整性，或使其取代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前遞交的聲明及資料。

403E. 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充份資料以便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判斷其根據本規則下而作出的付款是否屬於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預扣付款，及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履行所有適用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關稅務資料交換框架的責任。

## 保密性

428.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擁有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一切資料須由有權參閱該等資料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董事及其他職員或高級人員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制定的程序予以保密，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在任何時間將資料披露予：

- (8) 任何根據與交易結算公司或交易所簽訂了的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或稅務資料交換框架而提出要求的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政府、監管權力當局或有效監管機關或任何機構（不論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 (10) 任何作為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公司；或
- (11) 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條例》委任的（或被視為已被委任的）當時的交易結算公司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或該等人士委派的人士，視乎文意而定；或一
- (12)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設立的政府、監管當局或其他有效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金管局及香港政府稅務局），如其或按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有所要求，

惟在任何上述第(7)、(8)及(12)分段除外的情況下，均須將資料的保密性告知接獲者（請注意惟在符合多於一項上述分段，包括第(7)、(8)及(12)分段，所描述的情況下，資料的保密性將不須告知接獲者）。

428A. 董事會可指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由根據與交易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交易所簽訂了的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或稅務資料交換框架的交易所、結算所、政府、監管權力當局或其他有效監管機構或任何機構（無論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要求的任何資料。

443. 【已刪除】

## 稅務

44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扣除所有預扣稅後的淨額（不論該稅款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其他方預扣），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無需在該付款中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權在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作的付款中扣除預扣稅款。
445. 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的付款（不論於支付時或將來）受制於任何預扣稅扣除或預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除須支付原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收的款項外，亦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出額外付款，以確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取（在免去及排除因預扣稅而引起的所有扣除及預扣的金額後）的淨額將等同於在沒有任何該等扣除或預扣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收的全數金額。
446. 每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及身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保證，及保持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及身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承諾，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其賠償因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履行對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稅務資料交換框架的責任所採取的行動或須採取的行動（或因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履行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的預扣稅責任），而蒙受或承擔任何性質的虧損、費用（包括強制執行費用）、利息、責任（包括任何稅項或其他財務責任）、索償、損失及任何性質的代價或費用。

## 第八章

### 紀律

#### 需採取紀律處分的情況

802. 除根據結算規則第801條載列需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的情況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就以下情況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
- (6) 如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有提供由根據結算規則第403(17)條或第403E條或其與交易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交易所簽訂子的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結算所、政府、監管權力當局或其他有效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不論設於香港境內或境外）要求的資料。